



似水流年

难忘“双抢”

陈国伦

记忆中，“双抢”这个词语出自上世纪50年代中期。当时,为增加粮食产量,推广连作晚稻种植(把一年种一季的水稻改为种两季)。由于收割早稻、种植晚稻的时间挤在7月底8月初的十多天时间内,抢农时就是抢产量,人们把抢收早稻、抢种晚稻合称为“双抢”。

顾名思义,“双抢”的艰辛不言而喻。金塘“农民诗人”徐吟兴在《双抢》一诗中说:“双抢”时逢三伏天,湿热交织到顶点。光秃田野无遮拦,淋漓汗水洒禾尖。

那时,“双抢”直接关系到一年的收成和全家人的温饱。在没有农机的年代,“双抢”靠的是人工操作,拼的是全部劳动力,往往是全家总动员。天刚蒙蒙亮,父亲就扯着嗓子叫我们起床去割稻。尽管总是睡不够又全身酸软,但还是硬着头皮一骨碌爬起。“沙沙沙……”挥舞着镰刀,一排排金灿灿的稻谷齐刷刷倒下。上午8点光景,割完一丘田,回家吃早饭。随后,大人们又马不停蹄地扛起打稻机、挑起箩筐往田里赶,我提着“挈档”(带甩的小水桶)到村头那口古井边打井水,“挈档”里配上舀水的竹管,水中倒点“十滴水”,放在田埂上供大家消暑解渴。

收割之后,就用打稻机脱粒。所谓打稻机,其实名不副实,确切的名称应在其前加上“人力”两字,即“人力打稻机”。因为打稻时得两个壮劳力一道配合使劲蹬打稻机的踏板,双手紧紧握着稻把一端往打稻机滚筒里伸缩,并不断翻动,黄澄澄的谷子顺着布满弓齿的滚筒滚落在稻桶里。装满一桶后,用簸箕把谷子舀出装入箩筐。汗流浹背,口干舌燥,就咕噜咕噜喝两竹管井水下肚。半天下来,早已精疲力尽,还要把谷子挑回家。有时室外温度将近40℃,路面热得发烫,也得打着赤脚挑着50多公斤的谷子在上面行走。

14岁那年,我开始试着扛打稻机。或许打稻机的重量超出了稚嫩的肩膀可承受的范围,走着走着,我的脚一拐,瘦弱的身躯像青蛙那样扑倒在田埂上。父亲当时吓懵了,至今还记着这一跤。

“双抢”最怕遇到雷暴雨天气。有时中午刚刚放下饭碗,想眯一会儿,突然狂风大作、雷电交加,全家赶紧出动,一路小跑赶到晒谷场,抢收早上挑出去晾晒的稻谷。

又闷又热又累,忙活了五六天,总算把早稻抢收完了,收割后的稻田经翻耕、平耙后,立即进行抢种晚稻。我们每天天不亮就赶到田头拔秧。一次,拔了一会儿,便觉得脚上痒痒的,用手一摸,摸到几条吸的鼓鼓的蚂蟥死死叮在小腿上吸血,令人毛骨悚然,吓得我哇哇大叫,用手反复拉扯,鲜血随即涌出。赶紧就地取材,用捆秧的稻草捆扎止血。后来大家配备了“蚂蟥竹管”,那手电筒搬粗的竹管内放置卤水或食盐,竹管的上口边钻个孔,串根麻绳,下田时随身佩带。下田后随时提脚观察,当发现蚂蟥叮在腿上时马上捉拿入管,放工后将腌死的蚂蟥倒在野外石板上让烈日暴晒,因而夏季的乡间曲径不时能见“陈尸”的“蚂蟥干”。

“双抢”中的插秧也是重要的一环。插秧是个技术性强的手工艺活,要做到行、株距适中,深浅适度,秧苗保持直立不倒,才能保证秧苗的成活率和水稻的生长,全凭娴熟的操作经验。面积大的田畝还要在稻田中间拉上几条细棕绳为作业道,借着这些棕绳,插秧者就可把稻行插直。

众人往往是一字儿排开,卷起裤腿,赤脚从田头开始,人站定,分腿,躬身,左手握着苗捆,右手食指和拇指飞快地从中分出三四根秧苗,捏紧苗身的根端,从左到右,用手指的力量将根须直接送进泥水里。株距则以双脚为界,左、中、右各两株,每行6株。插完一行,从田里拔出沾满泥水的腿脚,后退一步,紧接着是第二行、第三行,刚刚还是一汪泥水的田畝,逐渐有了满眼新绿。

“双抢”期间最快乐最惬意的时光当属收工后、晚饭前。此时大人、小孩会不约而同地汇聚于天然泳池“板桥头”附近的河里,在这里洗澡、消暑。一些调皮的孩子从古桥上纵身一跃,跳入水中,随即与同伴们打起水仗来。晚饭后,搬张竹床到屋外,与星光为伴,脑袋沾着枕头就睡着了。

“锄禾日当午,汗滴禾下土。谁知盘中餐,粒粒皆辛苦。”记不清几岁就能摇头晃脑地背诵这首《悯农》,但真正对这首古诗有了深刻的理解,是在经历了“双抢”之后。

生活滋味

人间烟火的小幸福

木兰花

一上车,我就注意到他了。一个小男孩,大概十岁的样子。

他坐在我的斜对面,吸引我的不是他黝黑的脸,而是他的一双腿,满腿都是显眼的蚊子包,不是小小的红点,而是一个个大大的灰色老疤。

我猜想着:这个孩子是在怎样的一个环境里生活,腿上会留下如此多的疤痕,那里该有多大的蚊子?他的住处,蚊子肯定嗡嗡乱撞吧?可能家里没有蚊香,也没有搭个蚊帐什么的。

他的腿上搁着一个书包,是旧的,毛毛糙糙的,有些不成样子,书包的边棱有些破了,小网袋也断了线。我偶尔用余光看着他,他正咬着他的半个苹果,对我无意间的窥视并不防备。

站点一个接一个,他还在啃着他的苹果。确切地说,应该是剩下的苹果核,他咬住一口含一会儿,让汁液融化了再慢慢咀嚼,仿佛在细细地回味着苹果的甜味。

他专注于手中的“宝贝”,紧捏的小手一点点地旋转着它,他将皮内侧的苹果肉嗑得所剩无几。他偶尔抬头,带着羞涩的笑意朝旁边慈爱的父亲憨笑一下。

随后,他边嗑边端详了一小会,迟疑了片刻,用舌尖舔了舔核心,这才不舍地将苹果核交给一旁拉着扶手的父亲。他的父亲微笑地接过核心,转身投到了垃圾桶里。

他的父亲,衣着朴素,头发有些蓬乱,瘦脸高个,身子支着一个行李袋,看着啃食的儿

子,眼里满是疼爱。看到这里,我似乎能理解小男孩腿上蚊子的疤痕,也猜到了他背着书包去往何处了。也许他们来自遥远的外乡,父亲为了生计在这儿打工,小男孩在老家上学。他的父亲接他来这座城市,整个暑假,他是不是在这里度过了?

他抬头看了看父亲,笑起来是那么纯真、灿烂,脸上洋溢着一种知足、幸福的神情。那是苹果酸甜的滋味,是父亲温情的宠爱。

不知怎地,我的心里有种莫名的情绪在涌动。这孩子吃苹果时的专注与幸福的神情深深触动了我。小男孩与父亲之间无声却亲昵的互动,让我看到了他们清贫的生活里温暖而美好的瞬间。

他满足地收回眼神,看着窗外,望着他父亲谋生的这座城市。车窗外车水马龙、高楼林立,对小男孩来说,这里的每一栋楼、每一辆车都让他欣喜和震撼。

车窗外的一切都在飞速流动着,但是他们的眼神和微笑却静止在了我的心中,那是平凡人间的父子情深。

这样的日常,也许正是小男孩和父亲在城市与家乡之间奔波的真实写照。他的父亲结束了一天的疲惫,在某个简陋的出租屋里体味着来自久别重逢的温馨,却也因此拥有了幸福的真谛。而小男孩的幸福,或许就是在这个陌生的异乡,拥有与他父亲短暂的相聚时光和夏日里小小的满足:比如一支雪糕、一个西瓜,抑或是繁华的城市里那从未见过的人间烟火……

心灵隽语

做一朵丁香

刘志颖



沉寂的夜。静的夜,犹如镜面的湖水安静下来,不忍在这镜面轻颤。

一声呢喃打破了这片寂静。她,坐在床边,仰望这垂挂在深夜的弯月。

五月,是繁花盛开的季节……思绪随着花香飘向远方。

一双稚嫩的小手,在花丛中跳跃。阳光打在小女孩肉嘟嘟的脸上,照亮了她唇角向上的弧度。一阵微风袭来,扑面而来的清香吸引了女孩的注意。这是什么花?竟会如此清香!依着清香牵引,小女孩走到了住宅楼间的绿化带,一团团两米左右的绿植排着队在风中轻轻舞动枝桠,绿色枝条上绽放着一簇簇淡紫色、淡绿色的小花儿。花苞细且略长,形似小棒槌,而这样朴素的四瓣花,却绽放出沁人心脾的香气。它,是丁香。

这花,绽放在四五月。它耐寒、耐瘠薄、更耐旱,喜阳光,尤其适合在东北的气候中生长。学校的花坛和上学路过的街道旁,都有它的身影。这两个月里,每天,花香充斥着小女孩上学的路、上课的教室、课间嬉闹的操场……小女孩也曾和同学一并跑入花坛中,摘下一簇簇小

花,把它带回家,希望这清香填满简陋却温馨的家。然而她发现,花朵在几天内迅速凋零枯萎,不甘心的她,一次次地采摘,总希望丁香能一直盛开在她的书桌上,永远地陪伴她。她爱它,会因看到凋落的花瓣而伤心,当她看到花坛里的花儿仍在枝桠上鲜活地绽放,恍然间明白,喜欢不一定要拥有,让它在适宜的地方生长,它会绽放更久更美。后来,女孩再经过丁香丛时会驻足、抚摸、亲吻,留给丁香一个浅浅的微笑而离开。

后来,这个女孩来到了一座海岛,她同众多奔赴理想、背井离乡的人们一样,平凡普通,忙忙碌碌。在工作中,她像一颗螺丝稳定生产,梦想滋养着她,在这片土地上努力生根发芽。偶尔她会站在海边看向北方,思绪飘向那个养育她的故土。那里有她的家人、她的童年,还有她的丁香……

思乡,是每个离家人眉间的一抹忧愁。故乡是树,离家的人带走了一片叶,终在远方生了根。

偶尔,在梦中醒来,她会在心里喃喃私语。家门口的丁香花开了吗?